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14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14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14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2024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履行反洗钱义务，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反洗钱文化建设的不工作要球，根据监管机构的窗口指导意见，结合公司部门架构调整等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对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》

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14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2024年10月24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《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〉修订说明》，修订后的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》详见2024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2024年10月26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